

工廠及工業經營 (保護眼睛) 規例 簡介



《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簡介（第 2009 年版）》更正對照表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項目	節	現行版本	修訂
1	6	罪行及罰則 6.1 本規例所適用的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第 5、6 或 7 條的任何條文，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6.2 任何人士違反第 8 條的任何條文，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罪行及罰則 6.1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第 5、6 或 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現為 100,000 元）。 6.2 任何人違反第 8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現為 50,000 元）。

— 完 —

本簡介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印

2009年11月版

本簡介可以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勞工處網站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a.htm 直接下載。有關各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可參考勞工處網站 <http://www.labour.gov.hk/tc/tele/osh.htm> 或致電 2559 2297 查詢。

歡迎複印本簡介，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須複印，請註明錄自勞工處刊物《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 規例簡介》。

工廠及工業經營 (保護眼睛) 規例 簡介

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 簡介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釋義	2
3. 適用範圍及豁免	3
4. 規格	3
5. 保護眼睛的一般條文	
5.1 對受僱於指明工序工作的人的保護	4
5.2 對會受指明工序危害但並非受僱於指明工序中工作的人的保護	4
5.3 東主就防護設備而負有的責任	5
5.4 僱員就防護設備而負有的職責	5
6. 罪行及罰則	6
7. 資料查詢	
7.1 查詢	6
7.2 投訴	6
附錄一 指明工序	7
附錄二 認可護眼用具、護盾及固定護盾的認可規格	9

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 簡介

1. 引言

眼睛受損傷實屬不幸的事，而雙眼遭受嚴重損傷更可導致喪失全部謀生能力。《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的主旨乃保護受僱於工業操作程序的工人的眼睛，而該等操作程序會拋出微粒或碎片，發出射線、濺出腐蝕性物質及發出金屬溶液所造成的光線，構成傷害眼睛的危險。

本簡介簡要列出該等保護眼睛規例的主要條文，並詳列該等規例的規格，以保護受僱於其附表內的指明工業操作程序的工人的眼睛。

本簡介應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及6B條) 簡介——認識你的一般責任》同時閱讀。該條例規定東主及受僱的人須在維持工業經營內工作健康及安全方面負起一般責任。

本處於編訂這本簡介時雖已力求完備，盡量包括所有重要細節在內，但在法例上仍以《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為依歸，本簡介就該法例所作的解釋只供參考之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 (保護眼睛) 規例

簡介

2. 釋義

- 2.1 「認可護眼用具」、「認可護盾」及「認可固定護盾」分別指某些護眼用具，護盾及固定護盾，其製造是符合當其時為施行本規例而根據第4條宣佈為認可規格的規定者。

規例第2條

勞工處處長得經常在憲報公佈護眼用具，護盾及固定護盾的認可規格，此簡介出版時的認可規格詳列於附錄二，最新的認可規格可於勞工處網站 <http://www.labour.gov.hk/tc/osh/pe.htm> 上瀏覽。

- 2.2 「護眼用具」指各項製造供人配戴的設備，即眼罩、面盔、眼鏡及面罩。

- 2.3 「固定護盾」指可獨立站立的護屏，或附於或製造供附於機械、工業裝置或其他設備或建築物或構築物的護屏。

- 2.4 「護盾」指頭盔或手提護盾，兩者均屬製造供人配戴或持着的設備。

此等釋義闡明何謂護眼用具，護盾及固定護盾。此等設備必須符合勞工處處長所公佈的認可規格，始能作為「認可護眼用具」、「認可護盾」及「認可固定護盾」。

- 2.5 「指明工序」指規例附表所指明的任何工序。

指明工序即該等因會拋出微粒或碎片、發出有害射線、濺出腐蝕性物質及發出有害光線而危害眼睛的工序。指明工序詳列於附錄一。

工廠及工業經營 (保護眼睛) 規例

簡介

3. 適用範圍及豁免

3.1 本規例適用於進行任何指明工序的工業經營。

規例第3(1)條

「工業經營」同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2(1)條所釋義的工業經營相同。

3.2 處長如信納本規例的所有或任何規定，對保護受僱於本規例所適用的任何工業經營的人而言是不必要的，或不是合理切實可行的，則處長可藉其親自簽署的證明書，豁免該工業經營受該等規定的規限；而根據本款給予的任何豁免，均須受處長在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豁免亦可隨時撤銷。

規例第3(2)條

勞工處處長如認為任何工業經營的工序並沒有損害眼睛的危險，或保護措施不是合理切實可行，則可用書面豁免有關工業經營遵守全部或部分規定。勞工處處長可以附訂豁免的條件。

4. 規格

4.1 根據本規例設置以供本規例所適用的工業經營內的人使用的護眼用具、護盾或固定護盾，其製造須符合處長為施行本規例而藉憲報公告宣佈為認可規格的規定。

規例第4(1)條

4.2 勞工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將根據第4(1)條所指明的任何公告或其內任何規格撤銷、取代或修訂。

規例第4(2)條

勞工處處長可經常在憲報公佈護眼用具，護盾及固定護盾的認可規格。凡符合憲報公佈的認可規格的防護用具，便可作為「認可護眼用具」、「認可護盾」及「認可固定護盾」。

工廠及工業經營 (保護眼睛) 規例

簡介

5. 保護眼睛的一般條文

5.1 對受僱於指明工序工作的人的保護

本規例所適用的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必須供應——

規例第5條

- (a) 認可護眼用具；
- (b) 認可護盾；或
- (c) 認可固定護盾，

給受僱於該工業經營內進行指明工序中工作的每一個人使用，以保護其眼睛。

設置該等用具須顧及該人受僱進行的指明工序，以及進行該工序對該人的眼睛造成傷害的危險。

任何工業經營如進行指明工序，其東主必須為從事指明工序的每一僱員提供認可護眼用具，認可護盾或認可固定護盾，以保護其眼睛。至於設置何種用具，則須考慮符合該項工序的需要。

5.2 對會受指明工序危害但並非受僱於指明工序中工作的人的保護

凡任何指明工序在某工業經營中進行，而有非受僱於該指明工序中工作的人，會因該工序的進行而使其眼睛有合理預見的受傷害危險的地方，則該工業經營的東主，須按保護該人的眼睛所需而設置下列用具，以供其使用——

規例第6條

- (a) 認可護眼用具；
- (b) 認可護盾；或
- (c) 認可固定護盾，

提供該等用具須顧及如此進行的指明工序以及進行該工序對該人的眼睛造成傷害的危險。

任何工業經營如進行指明工序，其東主必須對非受僱在指明工序中工作但眼睛有可能被危害的人員，提供防護設備，以保護其眼睛。

工廠及工業經營 (保護眼睛) 規例

簡介

5.3 東主就防護設備而負有的責任

本規例所適用的工業經營的東主，須——

規例第7條

- (a) 使其根據本規例設置的所有護眼用具、護盾及固定護盾保持狀況良好，並須——
 - (i) 為該目的而按合理所需，適當貯存該等用具；
 - (ii) 在該等用具必須保持透明的情況下，使其保持清潔；及
- (b) 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獲他如此提供護眼用具或護盾或固定護盾(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供其使用的每個人，均充分及適當地使用該用具。

東主須負責保持根據本規例而提供的防護設備完好及清潔，及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在進行指明工序時，該等用具被使用。

5.4 僱員就防護設備而負有的職責

凡本規例所適用的工業經營的東主根據本規例設置護眼用具或護盾或固定護盾(視屬何情況而定)供任何人使用，則該人須——

規例第8條

- (a) 充分及適當地使用該用具；及
- (b) 遇該用具遺失或損失或損毀或損壞或有任何欠妥之處時，隨即報告東主。

受僱的人在根據本規例獲提供保護用具後，須正確地使用；並遇有該等用具遺失、損毀、損壞或有不妥時，必須報告東主。

工廠及工業經營 (保護眼睛) 規例 簡介

6. 罪行及罰則

- 6.1 本規例所適用的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第5、6或7條的任何條文，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規例第9(1)條
- 6.2 任何人士違反第8條的任何條文，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規例第9(2)條

7. 資料查詢

7.1 查詢

如你對本簡介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你可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2559 2297 (辦公時間外，將會自動錄音)

傳真：2915 1410

電郵：enquiry@labour.gov.hk

有關勞工處提供的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可瀏覽本處網頁，網址是<http://www.labour.gov.hk>。

7.2 投訴

如有任何有關不安全工作地點及工序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2542 2172。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工廠及工業經營 (保護眼睛) 規例

簡介

附錄一：指明工序

1. 手持金屬或金屬物品在藉機械動力推動的旋轉輪子、砂帶或輪盤上進行乾磨。
2. 非鐵金屬或生鐵或非鐵金屬物品或生鐵物品的乾式切削 (外或內)，不包括使用護眼用具或護屏會嚴重干擾工作的精密切削，亦不包括用手持工具進行的切削。
3. 以電力、氧炔或同類工序進行的金屬焊接或切割。
4. 砂輪的修正或整修。
5. 用手持槍彈推動工具進行的任何工作，包括將實彈裝進及退出該工具，及在該工具裝上實彈時為維修、修理或檢驗而對該工具的處理。
6. 處理盛於無蓋器皿的液態或固態酸、鹼、危險腐蝕性物料及其他對眼睛同樣有害的物質，或使用上述物料及物質。
7. 使用壓縮空氣以清除碎屑、塵埃、污垢或其他微粒。
8. 任何涉及使用激光儀器的工序。
9. 以壓鑄機生產金屬鑄件。
10. 於化鐵爐或熔爐的槽口工作，或看管化鐵爐或熔爐，而可合理預見眼睛會因金屬熔液而有受傷害的危險。

工廠及工業經營 (保護眼睛) 規例

簡介

11. 金屬熔液的澆注或撇渣。
12. 從事玻璃製造、玻璃加工或處理碎玻璃工作，而上述任何工作中，均可合理預見從事該項工作的人的眼睛會因拋出的微粒或碎片而有受傷害的危險。
13. 檢查載有充氣液體的玻璃樽。
14. 用手持工具或其他輕便型工具進行的下述工序——
 - (a) 涉及消除金屬的金屬鑄件清理工作。
 - (b) 鍋爐或其他工業裝置或船舶的冷鉚釘或螺栓的切掉 (不包括將其鑽回或擊回原位) 工作。
 - (c) 鍋爐或船舶鋼板的鏟修、剝鏽或刮擦工作。
 - (d) 混凝土、灰泥、熔渣或石頭 (不論天然或人造) 的破碎、切割、整修、雕刻或鑽孔工作。

工廠及工業經營 (保護眼睛) 規例 簡介

附錄二：認可護眼用具、護盾及固定護盾的認可規格

最新的認可規格可於勞工處網站 <http://www.labour.gov.hk/tc/osh/pe.htm> 上瀏覽。

1. 英國標準規格 (BS 2092)
一般用途的工業護眼用具
2. 英國標準規格 (BS 1542)
焊接及類似工作中防輻射的護眼及護頸用具
3. 英國標準規格 (BS 679)
焊接及類似工作中採用的濾光用具
4. 英國標準規格 (BS 1729)
鋼鐵工程中採用的綠色保護性眼鏡及屏障
5. 澳洲標準規格 (AS 1337)
工業護眼用具
6. 澳洲標準規格 (AS 1338)
焊接及有關工作中防輻射傷及眼睛的濾光用具
7. 美國國家標準規定 (ANSI Z87.1-1986)
美國國家在職業及教育上對保護眼及面所採用的標準守則
8. 德國工業標準規格 (DIN 58210 及 DIN 58211)
保護性眼罩
9. 澳洲／新西蘭標準 (AS/NZS 1337:1992)
工業上應用的護眼用具
10. 澳洲／新西蘭標準 (AS/NZS 1338.1:1992)
護眼用具中的濾光用具 —— 防止焊接及相關工作中產生的
輻射的濾光用具

工廠及工業經營 (保護眼睛) 規例

簡介

11. 澳洲／新西蘭標準 (AS/NZS 1338.3:1992)
護眼用具中的濾光用具 —— 防止紅外線的濾光用具
12. 美國國家標準 (美國國家標準協會，ANSI Z87.1-1989)
在職業及教育上對保護眼及面所採用的守則
13. 美國國家標準 (美國國家標準協會，ANSI Z136.1-1993)
雷射光的安全使用規定
14. 英國歐盟標準 (BS EN 166:1996)
個人眼睛保護 —— 規格
15. 歐盟標準 (EN 166:1995)
個人眼睛保護 —— 規格
16. 英國歐盟標準 (BS EN 169:1992)
焊接及類似工作中採用的個人護眼裝備的濾光用具
17. 歐盟標準 (EN 169:1992)
個人眼睛保護 —— 焊接及相關技術上所採用的濾光用具 ——
透光度要求及建議使用方法
18. 英國歐盟標準 (BS EN 171:1992)
個人護眼裝備上所使用之紅外線濾光用具
19. 歐盟標準 (EN 171:1992)
個人眼睛保護 —— 紅外線濾光用具 —— 透光度要求及建議
使用方法
20. 英國歐盟標準 (BS EN 175:1997)
個人保護 —— 在焊接及相關工序中採用的護眼及護面裝備

工廠及工業經營 (保護眼睛) 規例

簡介

21. 歐盟標準 (EN 175:1997)
個人保護 —— 在焊接及相關工序中採用的護眼及護面裝備
22. 英國歐盟標準 (BS EN 207:1994)
用以防止雷射光傷及個人眼睛之濾光用具及裝備
23. 歐盟標準 (EN 207:1998)
個人眼睛保護 —— 防止雷射光輻射之濾光用具及護眼用具
24. 英國歐盟標準 (BS EN 208:1994)
使用於調校雷射光及雷射光系統之個人護眼用具
25. 歐盟標準 (EN 208:1998)
個人眼睛保護 —— 使用於調校雷射光及雷射光系統之護眼用具(用於調校雷射光之護眼用具)
26. 英國歐盟標準 (BS EN 379:1994)
可轉變透光度之焊接濾光用具及雙段式透光度之焊接濾光用具
27. 歐盟標準 (EN 379:1994)
可轉變透光度之焊接濾光用具及雙段式透光度之焊接濾光用具
28. 日本工業標準 (JIS T 8141:1980)
防輻射的護眼用具
29. 日本工業標準 (JIS T 8147:1994)
護眼用具

